# 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细则

## 一、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文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5人，院长李锡龙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 二、关于转出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况外，文学院对我院一年级、二年级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 三、关于转入

根据我院大类分流情况、专业设备数量及特殊招生形式（艺术类）录取政策（2020年学则），文学院“汉语言文学”及“编辑出版学”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且只接收**一**年级学生申请转入。

**1. 接收转入名额**

1.1 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接收转入名额：5人

1.2 编辑出版学专业的接收转入名额：3人

**2. 接收转入条件**

2.1 “汉语言文学”专业：对**文学研究与语言学研究**有强烈兴趣并具备一定基础（建议申请人通过选修或旁听课程的方式对本专业教学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后再行申报），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表达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没有不及格科目，无“学业警示”及“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2.2 “编辑出版学”专业：爱好新闻出版，具备编辑出版的基本素养和培养潜质，没有不及格科目，无“学业警示”及“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3. 录取办法**

3.1 符合我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及内容如下：

考核形式：笔试及面试（百分制）

笔试内容：文学基础与语言学基础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

3.2 符合我院“编辑出版学”专业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及内容如下：

考核形式：笔试及面试（百分制）

笔试内容：编辑出版基础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

笔试和面试均必须达到及格成绩，在此基础上，结合接收计划，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4.成绩公示**

我院将在文学院网站对最终排名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5. 其它事项**

其他事项参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2020年修订)第三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细则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21年3月3日